

#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2016〕205号

##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推进诚信建设 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孟福堂

副组长：梅洪涛 孙自忍 苏义强 刘树会 张金霞

刘建光 李光明 杜胜明

成 员：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辐射站、科研所及工业分局负责人，支队、监测站主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政策法规宣教科，由政策法规宣教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宣教科杨学朝为联络员、张鑫为专责人员。政策法规宣教科牵头组织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2016年9月26日

---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